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。其中委托出席 2 人，董事长周凤岗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副董事长孙立成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赵志鹏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朱年红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李黔、池祥成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(四) 会议由副董事长孙立成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-043 的《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9 日